

##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

清代财政，分内销外销两类。凡经部、省奏准款目，称内销，其款必须按时征解，遵章造册奏销；省吏以省单行法规取得的收入，可自行安排，称外销。

民国元年的财政体制，中央与地方互有主张，大抵各自为谋。同年十一月，财政部以时势所趋，订定《国家税地方税法草案》，以田赋、盐税、关税、常关税、厘金（统捐）、矿税、契税、牙税、当税、牙捐、当捐、烟税、酒税、茶税、糖税、渔业税为国家税；田赋附加、商税、牲畜税、粮米捐、土膏捐、油捐及酱油捐、船捐、杂货捐、店捐、房捐、戏捐、车捐、乐户捐、茶馆捐、饭馆捐、肉捐、鱼捐、屠捐、夫行捐、其他杂税杂捐为地方税。草案还订定将来新税之划分：印花税、登录税、继承税、营业税、所得税、出产税、纸币发行税为国家税；房产税、国家不课税之营业税和消费税、入市税、使用物税、使用人税、营业附加税、所得附加税为地方税。新税施行时，重复之税目同时废止。

民国四年（公元1915年），中央设专款制度。规定印花税、烟酒牌照税、烟酒税（附加税）、验契税、契税（附加税）五种为中央专款。五、六年，专款税种有所修改。八年，专款改以契税、牙税、矿税三种。

民国十二年，北京政府的宪法规定：关税、盐税、印花税、烟酒税、各项消费税、全国税率应划一的租税为国家税；田赋、契税、其他为地方税。这一宪法，次年即被临时执政政府组织令所推翻。

民国十六年七月，政府公布《划分国家收入地方收入暂行标准

案》。十七年十一月，对“暂行标准案”条文稍有修正，正式颁布施行。属地方收入是：田赋、契税、牙税、当税、屠宰税、内地渔业税、船捐、房捐以及地方财产收入、营业收入、行政收入、其他属于地方性质之收入。将来新收入是：营业税、宅地税、所得税附加、其他合于地方性质的收入。

上述国家税与地方税，划分国家收入和地方收入，其所称地方，包含省、县两级。至于省、县之间，收支如何划分，未有明确规定。实际上从民国元年开始，县级财政，一部份仰赖省款补助和应领之征收公费及附加收入分成；一部份则靠田赋附加及其他苛捐杂税。这种情况，一直持续到民国二十一年。

民国二十二年，上虞县执行《浙江省各县编制地方预算暂行办法》，县有收入以公益费、警察费等经费款项分列收支。

民国二十四年七月，国民政府公布《财政收支系统法》，二十六年三月，发布该法的《施行条例》，对中央、省、县（市）三级财政收支范围作了具体规定，县税收入有：土地税（纯收入总额10%归中央，15%—45%归省），房产税（在土地法施行后并入土地改良物税，县应以纯收入15%—40%归省），营业牌照税，使用牌照税，行为取缔税以及中央按纯收入分给的所得税20%—30%，遗产税25%，营业税30%。除县税收入外，尚有特赋收入，惩罚及赔偿收入，规费收入等。

民国三十年六月，浙江省第一年实施县组织纲要规定，县级收入来源：土地税之一部（在土地法未实施之县各种属于县有之田赋附加全额），土地陈报后正附溢额，田赋全部；中央划拨县印花税收入30%，土地税（土地税未开征为房捐），营业税之一部（屠宰税全额，其他营业税20%以上）；县公产收入，县公营业收入，其他依法许可之捐

税。同年十一月，国民政府公布《改订财政收支系统实施纲要》，纲要分国家财政与自治财政两系统。县自治财政的收入范围：课税收入，其中包括土地改良物税（前称房捐），营业牌照税，使用牌照税，行为取缔税，屠宰税，以及中央划给按印花税纯收入30%，遗产税按纯收入25%，营业税按纯收入30%—50%，土地税和契税收入之一部份；此外，尚有惩罚及赔偿收入，规费收入，物品售价收入，租金使用费及特许收入，利息及利润收入，地政收入，补助和其他收入。

民国三十一年，浙江省政府颁发自治经费筹补办法。县（市）因实行地方自治，增加事业费而收支不能适合者，可依下列顺序筹补之，整理自治财政之法定税捐及其他合法收入为第一财源，积极造产为第二财源，征收自治户捐为第三财源。

民国三十三年一月，财政部修正中央分配县市国税处理办法，以土地税70%，营业税、遗产税、印花税各50%划归原收入之县市。

民国三十五年二月，上虞县为全省第四期开展整理自治财政。遵照三十二年一月国民政府制订的整理自治财政纲要，为充裕财政，完成地方自治，对税捐、公有款产等进行了整理，并拟定了征收土地改良费办法，以补充支出的不足。同年七月，国民政府对财政再度改制。改制后县级税课收入有：田赋和营业税各50%，契税100%，遗产税30%及房捐，屠宰税，营业牌照税，使用牌照税，筵席及娱乐税。另有浙江单行之警捐自治税。

民国三十七年八月，行政院颁发《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》，《金圆券发行办法》，《整理财政加强管制经济办法》等一系列法规。三十八年四月，浙江省政府订颁整理财政办法，妄图挽回财政崩溃总趋势。其时，解放区不断扩大，国民党统治区日益缩小，国民政府基层财政税收机关，处于瘫痪，法令法规已徒具空文。